

证券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轮胎”)实际控制人杜玉岱及其控制的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煜明投资”)分别与杜玉岱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在满足协议生效条件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335,096,5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1%)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煜明管理。股份委托管理期限为五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协议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签署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赛轮轮胎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4.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21)和2020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临2020-027)。

根据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赛轮轮胎实际控制人杜玉岱的比例将由14.13%进一步提高至23.82%。煜明投资对公司的控制权将进一步加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且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一)赛轮轮胎(甲方)与杜玉岱(乙方)、煜明投资(乙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管理标的股份
截至协议签署日,乙方依法持有的赛轮轮胎股份及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因赛轮轮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增发、乙方增持股票导致乙方持有的赛轮轮胎增加部分股份;乙方所持赛轮轮胎股份减少的,相应调减本协议委托管理之股份。
2、股份委托管理的方式
(1)乙方委托甲方行使乙方基于其持有的赛轮轮胎股份而享有的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质询查阅权、提案权、参与经营管理权、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及选举权、签署重要法律文件等。
(2)乙方自愿授权甲方依照甲方自己的意志代行使本协议委托管理之股东权利;甲方在代理行使上述委托管理股份之股东权利时,无需再征求乙方的意见,甲方有权依照自己的意志行使。
3、委托管理的期限
本协议项下股份委托管理期限为五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4、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下全部满足时生效:
①赛轮轮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赛轮轮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③其他主要内容
(1)委托管理期间,若乙方拟主动减持或转让其届时所持有的赛轮轮胎股份,甲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权。
(2)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保证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

基于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赛轮轮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95,998,681股,其配偶杨德华持有公司股份4,007,969股,其子袁嵩持有公司股份26,977,228股。②本次非公开发行,袁仲雪认购20,000,000股,通过其控制的瑞元鼎认购484,000,000股;③杜玉岱、煜明投资分别与袁仲雪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在满足相关条件时将持有的335,096,538股公司股份委托给煜明管理。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后袁仲雪及袁嵩将不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袁仲雪和袁嵩届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目前袁仲雪和袁嵩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42,477,228股。

假设未来公司回购注销袁仲雪和袁嵩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42,477,228股,则本次发行后袁仲雪合计控制公司股份823,603,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82%,为公司持有表决权最高的股东。

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签署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杜玉岱控制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35,096,538股(包括自己直接持股及其控制的煜明投资持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69%。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签署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杜玉岱不再控制公司股份。
二、其他情况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轮轮胎
股票代码:601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杜玉岱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橡胶谷
一致行动人: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青岛四方区郑州路43号B栋206室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橡胶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4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本报告书所载信息披露义务及一致行动人在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本报告书所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赛轮轮胎 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杜玉岱
一致行动人/煜明投资 指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杜玉岱与袁仲雪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杜玉岱与袁仲雪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2)杜玉岱与袁嵩等11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杜玉岱与袁嵩等11名股东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关系;(3)袁仲雪、袁元鼎、海南橡胶、新华联认购赛轮轮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增发、乙方增持股票导致乙方持有的赛轮轮胎增加部分股份;乙方所持赛轮轮胎股份减少的,相应调减本协议委托管理之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赛轮轮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赛轮轮胎 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杜玉岱
一致行动人/煜明投资 指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杜玉岱	本人	257,678,538	9.54%
2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控制	77,418,000	2.87%
3	袁仲雪	一致行动人	70,897,906	2.63%
4	瑞元鼎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25,100,775	0.93%
5	袁嵩	股份委托管理	26,977,228	1.00%
6	周云杰	股份委托管理	7,940,000	0.29%
7	延华方	股份委托管理	115,379,842	4.27%
8	刘建华	股份委托管理	9,500,000	0.35%
9	王建业	股份委托管理	9,500,000	0.35%
10	宋军	股份委托管理	11,004,982	0.41%
11	周波	股份委托管理	10,002,987	0.37%
12	谢小红	股份委托管理	8,500,000	0.31%
13	周小明	股份委托管理	11,604,982	0.43%
14	朱小宾	股份委托管理	10,002,987	0.37%
15	宋小兵	股份委托管理	1,500,000	0.06%
	合计		653,008,227	24.18%

2020年4月14日,袁仲雪与杜玉岱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袁仲雪与杜玉岱解除除《一致行动协议》。
2020年4月14日,袁嵩等11名股东与杜玉岱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袁嵩等11名股东与杜玉岱解除除《股份委托管理协议》。
2020年4月14日,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拟向袁仲雪、袁元鼎、海南橡胶和新华联发行不超过8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20年4月14日,袁仲雪、袁嵩分别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协议约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其持有的2018年激励计划和2019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
2020年4月19日,袁仲雪、煜明投资分别与袁仲雪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杜玉岱、煜明投资将其持有的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
二、《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生效条件
本次权益变动义务人杜玉岱(甲方)与袁仲雪(乙方)于2020年4月14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的主要目的
甲方与乙方于2019年7月3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在甲方作为赛轮轮胎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赛轮轮胎”)实际控制人期间,在处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赛轮轮胎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乙方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均应与甲方保持一致。

赛轮轮胎拟实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赛轮轮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赛轮轮胎的实际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因此,甲乙双方自愿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提前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2、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全部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赛轮轮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赛轮轮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其他主要内容
3、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时间及后续安排
(1)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甲乙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不再享有及履行《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办理相关权益变动及信息披露事宜。
4、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系甲乙双方协商后自愿解除,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均未发生《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承担任何赔偿或违约责任的情形。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生效条件
本次权益变动义务人杜玉岱(甲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袁嵩等11名股东(乙方)于2020年4月1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的主要目的
甲方与延华方等9名股东于2019年7月31日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与袁嵩、周云杰于2019年12月30日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乙方将其截至协议签署日依法持有的赛轮轮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及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因赛轮轮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增发、乙方增持股票导致乙方持有的赛轮轮胎增加部分股份对应的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甲方管理,甲方在代理行使前述委托管理之股东权利时,无需再征求乙方的意见,甲方有权依照自己的意志行使。
杜玉岱与延华方等9名股东的委托管理期限自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袁嵩、周云杰的委托管理期限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0年7月31日。
赛轮轮胎拟实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赛轮轮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赛轮轮胎的实际

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甲乙双方自愿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提前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关系。
2、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全部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赛轮轮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赛轮轮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赛轮轮胎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3、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的时间及后续安排
(1)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协议》,《股份委托管理协议》项下甲乙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不再享有及履行《股份委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办理相关权益变动及信息披露事宜。
4、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确认,《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系甲乙双方协商后自愿解除,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均未发生《股份委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承担任何赔偿或违约责任的情形。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生效条件
2020年4月19日,袁仲雪(甲方)与杜玉岱(乙方)、煜明投资(乙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杜玉岱、煜明投资将其所持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
1、委托管理标的股份
截至协议签署日,乙方基于其持有的赛轮轮胎股份而享有的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质询查阅权、提案权、参与经营管理权、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及选举权、签署重要法律文件等。
2、股份委托管理的方式
乙方委托甲方行使乙方基于其持有的赛轮轮胎股份而享有的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质询查阅权、提案权、参与经营管理权、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及选举权、签署重要法律文件等。
乙方自愿授权甲方依照甲方自己的意志代行使本协议委托管理股份之股东权利;甲方在代理行使上述委托管理股份之股东权利时,无需再征求乙方的意见,甲方有权依照自己的意志行使。
3、委托管理的期限
本协议项下股份委托管理期限为五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4、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下全部满足时生效:
(1)赛轮轮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赛轮轮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赛轮轮胎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5、委托管理期间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基于乙方的完全信任代替乙方管理本协议委托管理之股份,实际行使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甲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甲方作为受托方在管理该部分股份期间,行使上述股东权利时,无需再取得其他特别授权,依据本协议行使即可。
甲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管理股份之股东权利,具体按以下约定:参加股东大会,并代表乙方按其届时持有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重大事项的表决,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代表乙方参与选举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并以自己的名义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若赛轮轮胎拟发行新股,甲方应与乙方充分沟通,按乙方的意志决定是否参与新股认购的协议,并由乙方亲自签署认购协议,其具体法律文件均由甲方代表乙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资料,以便监督公司的运营情况;代表乙方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将其收到的因上述委托管理股份而产生的全部投资收益即现金股息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分配权、处置权相关股东权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或委托乙方行使,不得用乙方的委托授权损害乙方及赛轮轮胎的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各方确认,乙方基于其所持有的本协议委托管理之股份,享有相应的全部投资收益即现金股息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分配权、处置权相关股东权益。
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乙方基于其所持有的本协议委托管理之股份的投资为限实际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乙方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乙方参与赛轮轮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增发、乙方增持股票而增加的股份,自动计入委托管理股份之内;乙方所持赛轮轮胎股份减少的,相应调减本协议委托管理之股份;并应积极配合赛轮轮胎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委托管理期间,乙方不得无故妨碍甲方行使之股东权利,但乙方有权监督甲方行使受托之股东权利,对于甲方违约行为,超越委托权限或不合理、不正确的行使受托权限损害乙方和赛轮轮胎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甲方过错责任。
委托管理期间,若乙方拟主动减持或转让其届时所持有的赛轮轮胎股份的,甲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保证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
6、保证与承诺
甲乙双方各自向对方保证,其具备签署本协议所相应的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批准和授权。
甲乙双方各自向对方保证,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违反其作为当事人的其他合同、协议和法律法规。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以本协议的签署未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或其作为当事人的其他合同、协议和法律法规为由,而主张本协议无效或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不履行。
7、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的变更及解除,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必须由签约各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经签约各方履行必要的签字盖章程序后方可生效。
8、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各自有关义务,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之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
9、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对于本协议中不涉及诉讼内容的条款继续有效,签约各方应继续履行。
10、其他
(1)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本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贰份,本协议各方各执一份。

2020年4月19日,袁仲雪(甲方)与杜玉岱(乙方)、煜明投资(乙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杜玉岱、煜明投资将其所持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
1、委托管理标的股份
截至协议签署日,乙方基于其持有的赛轮轮胎股份而享有的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质询查阅权、提案权、参与经营管理权、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及选举权、签署重要法律文件等。
2、股份委托管理的方式
乙方委托甲方行使乙方基于其持有的赛轮轮胎股份而享有的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质询查阅权、提案权、参与经营管理权、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及选举权、签署重要法律文件等。
乙方自愿授权甲方依照甲方自己的意志代行使本协议委托管理股份之股东权利;甲方在代理行使上述委托管理股份之股东权利时,无需再征求乙方的意见,甲方有权依照自己的意志行使。
3、委托管理的期限
本协议项下股份委托管理期限为五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4、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下全部满足时生效:
(1)赛轮轮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赛轮轮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赛轮轮胎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5、委托管理期间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基于乙方的完全信任代替乙方管理本协议委托管理之股份,实际行使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甲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甲方作为受托方在管理该部分股份期间,行使上述股东权利时,无需再取得其他特别授权,依据本协议行使即可。
甲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管理股份之股东权利,具体按以下约定:参加股东大会,并代表乙方按其届时持有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重大事项的表决,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代表乙方参与选举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并以自己的名义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若赛轮轮胎拟发行新股,甲方应与乙方充分沟通,按乙方的意志决定是否参与新股认购的协议,并由乙方亲自签署认购协议,其具体法律文件均由甲方代表乙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资料,以便监督公司的运营情况;代表乙方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将其收到的因上述委托管理股份而产生的全部投资收益即现金股息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分配权、处置权相关股东权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或委托乙方行使,不得用乙方的委托授权损害乙方及赛轮轮胎的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各方确认,乙方基于其所持有的本协议委托管理之股份,享有相应的全部投资收益即现金股息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分配权、处置权相关股东权益。
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乙方基于其所持有的本协议委托管理之股份的投资为限实际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乙方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乙方参与赛轮轮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增发、乙方增持股票而增加的股份,自动计入委托管理股份之内;乙方所持赛轮轮胎股份减少的,相应调减本协议委托管理之股份;并应积极配合赛轮轮胎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委托管理期间,乙方不得无故妨碍甲方行使之股东权利,但乙方有权监督甲方行使受托之股东权利,对于甲方违约行为,超越委托权限或不合理、不正确的行使受托权限损害乙方和赛轮轮胎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甲方过错责任。
委托管理期间,若乙方拟主动减持或转让其届时所持有的赛轮轮胎股份的,甲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保证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
6、保证与承诺
甲乙双方各自向对方保证,其具备签署本协议所相应的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批准和授权。
甲乙双方各自向对方保证,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违反其作为当事人的其他合同、协议和法律法规。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以本协议的签署未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或其作为当事人的其他合同、协议和法律法规为由,而主张本协议无效或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不履行。
7、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的变更及解除,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必须由签约各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经签约各方履行必要的签字盖章程序后方可生效。
8、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各自有关义务,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之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
9、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对于本协议中不涉及诉讼内容的条款继续有效,签约各方应继续履行。
10、其他
(1)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本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贰份,本协议各方各执一份。

2020年4月14日,袁仲雪与杜玉岱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袁仲雪与杜玉岱解除除《一致行动协议》。
2020年4月14日,袁嵩等11名股东与杜玉岱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袁嵩等11名股东与杜玉岱解除除《股份委托管理协议》。
2020年4月14日,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拟向袁仲雪、袁元鼎、海南橡胶和新华联发行不超过8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20年4月14日,袁仲雪、袁嵩分别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协议约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其持有的2018年激励计划和2019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
2020年4月19日,袁仲雪、煜明投资分别与袁仲雪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杜玉岱、煜明投资将其持有的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
二、《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生效条件
本次权益变动义务人杜玉岱(甲方)与袁仲雪(乙方)于2020年4月14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的主要目的
甲方与乙方于2019年7月3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在甲方作为赛轮轮胎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赛轮轮胎”)实际控制人期间,在处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赛轮轮胎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乙方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均应与甲方保持一致。

赛轮轮胎拟实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赛轮轮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赛轮轮胎的实际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因此,甲乙双方自愿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提前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2、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全部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赛轮轮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赛轮轮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其他主要内容
3、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时间及后续安排
(1)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甲乙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不再享有及履行《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办理相关权益变动及信息披露事宜。
4、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系甲乙双方协商后自愿解除,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均未发生《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承担任何赔偿或违约责任的情形。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生效条件
本次权益变动义务人杜玉岱(甲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袁嵩等11名股东(乙方)于2020年4月1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的主要目的
甲方与延华方等9名股东于2019年7月31日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与袁嵩、周云杰于2019年12月30日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乙方将其截至协议签署日依法持有的赛轮轮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及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因赛轮轮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增发、乙方增持股票导致乙方持有的赛轮轮胎增加部分股份对应的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甲方管理,甲方在代理行使前述委托管理之股东权利时,无需再征求乙方的意见,甲方有权依照自己的意志行使。
杜玉岱与延华方等9名股东的委托管理期限自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袁嵩、周云杰的委托管理期限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0年7月31日。
赛轮轮胎拟实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赛轮轮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赛轮轮胎的实际

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甲乙双方自愿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提前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关系。
2、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下全部满足时生效:
(1)赛轮轮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赛轮轮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赛轮轮胎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3、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的时间及后续安排
(1)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协议》,《股份委托管理协议》项下甲乙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不再享有及履行《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办理相关权益变动及信息披露事宜。
4、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系甲乙双方协商后自愿解除,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均未发生《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承担任何赔偿或违约责任的情形。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生效条件
2020年4月19日,袁仲雪(甲方)与杜玉岱(乙方)、煜明投资(乙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杜玉岱、煜明投资将其所持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
1、委托管理标的股份
截至协议签署日,乙方基于其持有的赛轮轮胎股份而享有的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质询查阅权、提案权、参与经营管理权、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及选举权、签署重要法律文件等。
2、股份委托管理的方式
乙方委托甲方行使乙方基于其持有的赛轮轮胎股份而享有的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质询查阅权、提案权、参与经营管理权、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及选举权、签署重要法律文件等。
乙方自愿授权甲方依照甲方自己的意志代行使本协议委托管理股份之股东权利;甲方在代理行使上述委托管理股份之股东权利时,无需再征求乙方的意见,甲方有权依照自己的意志行使。
3、委托管理的期限
本协议项下股份委托管理期限为五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4、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下全部满足时生效:
(1)赛轮轮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赛轮轮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赛轮轮胎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5、委托管理期间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基于乙方的完全信任代替乙方管理本协议委托管理之股份,实际行使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甲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甲方作为受托方在管理该部分股份期间,行使上述股东权利时,无需再取得其他特别授权,依据本协议行使即可。
甲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管理股份之股东权利,具体按以下约定:参加股东大会,并代表乙方按其届时持有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重大事项的表决,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代表乙方参与选举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并以自己的名义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若赛轮轮胎拟发行新股,甲方应与乙方充分沟通,按乙方的意志决定是否参与新股认购的协议,并由乙方亲自签署认购协议,其具体法律文件均由甲方代表乙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资料,以便监督公司的运营情况;代表乙方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将其收到的因上述委托管理股份而产生的全部投资收益即现金股息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分配权、处置权相关股东权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或委托乙方行使,不得用乙方的委托授权损害乙方及赛轮轮胎的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各方确认,乙方基于其所持有的本协议委托管理之股份,享有相应的全部投资收益即现金股息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分配权、处置权相关股东权益。
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乙方基于其所持有的本协议委托管理之股份的投资为限实际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乙方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乙方参与赛轮轮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增发、乙方增持股票而增加的股份,自动计入委托管理股份之内;乙方所持赛轮轮胎股份减少的,相应调减本协议委托管理之股份;并应积极配合赛轮轮胎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委托管理期间,乙方不得无故妨碍甲方行使之股东权利,但乙方有权监督甲方行使受托之股东权利,对于甲方违约行为,超越委托权限或不合理、不正确的行使受托权限损害乙方和赛轮轮胎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甲方过错责任。
委托管理期间,若乙方拟主动减持或转让其届时所持有的赛轮轮胎股份的,甲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保证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
6、保证与承诺
甲乙双方各自向对方保证,其具备签署本协议所相应的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批准和授权。
甲乙双方各自向对方保证,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违反其作为当事人的其他合同、协议和法律法规。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以本协议的签署未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或其作为当事人的其他合同、协议和法律法规为由,而主张本协议无效或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不履行。
7、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的变更及解除,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必须由签约各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经签约各方履行必要的签字盖章程序后方可生效。
8、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各自有关义务,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之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
9、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对于本协议中不涉及诉讼内容的条款继续有效,签约各方应继续履行。
10、其他
(1)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本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贰份,本协议各方各执一份。

2020年4月19日,袁仲雪(甲方)与杜玉岱(乙方)、煜明投资(乙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杜玉岱、煜明投资将其所持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
1、委托管理标的股份
截至协议签署日,乙方基于其持有的赛轮轮胎股份而享有的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质询查阅权、提案权、参与经营管理权、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及选举权、签署重要法律文件等。
2、股份委托管理的方式
乙方委托甲方行使乙方基于其持有的赛轮轮胎股份而享有的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质询查阅权、提案权、参与经营管理权、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及选举权、签署重要法律文件等。
乙方自愿授权甲方依照甲方自己的意志代行使本协议委托管理股份之股东权利;甲方在代理行使上述委托管理股份之股东权利时,无需再征求乙方的意见,甲方有权依照自己的意志行使。
3、委托管理的期限
本协议项下股份委托管理期限为五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4、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下全部满足时生效:
(1)赛轮轮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赛轮轮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赛轮轮胎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5、委托管理期间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基于乙方的完全信任代替乙方管理本协议委托管理之股份,实际行使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甲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甲方作为受托方在管理该部分股份期间,行使上述股东权利时,无需再取得其他特别授权,依据本协议行使即可。
甲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管理股份之股东权利,具体按以下约定:参加股东大会,并代表乙方按其届时持有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重大事项的表决,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代表乙方参与选举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并以自己的名义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若赛轮轮胎拟发行新股,甲方应与乙方充分沟通,按乙方的意志决定是否参与新股认购的协议,并由乙方亲自签署认购协议,其具体法律文件均由甲方代表乙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资料,以便监督公司的运营情况;代表乙方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将其收到的因上述委托管理股份而产生的全部投资收益即现金股息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分配权、处置权相关股东权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或委托乙方行使,不得用乙方的委托授权损害乙方及赛轮轮胎的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各方确认,乙方基于其所持有的本协议委托管理之股份,享有相应的全部投资收益即现金股息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分配权、处置权相关股东权益。
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乙方基于其所持有的本协议委托管理之股份的投资为限实际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乙方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乙方参与赛轮轮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增发、乙方增持股票而增加的股份,自动计入委托管理股份之内;乙方所持赛轮轮胎股份减少的,相应调减本协议委托管理之股份;并应积极配合赛轮轮胎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委托管理期间,乙方不得无故妨碍甲方行使之股东权利,但乙方有权监督甲方行使受托之股东权利,对于甲方违约行为,超越委托权限或不合理、不正确的行使受托权限损害乙方和赛轮轮胎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甲方过错责任。
委托管理期间,若乙方拟主动减持或转让其届时所持有的赛轮轮胎股份的,甲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保证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
6、保证与承诺
甲乙双方各自向对方保证,其具备签署本协议所相应的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批准和授权。
甲乙双方各自向对方保证,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违反其作为当事人的其他合同、协议和法律法规。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以本协议的签署未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或其作为当事人的其他合同、协议和法律法规为由,而主张本协议无效或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不履行。
7、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的变更及解除,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必须由签约各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经签约各方履行必要的签字盖章程序后方可生效。
8、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各自有关义务,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之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
9、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对于本协议中不涉及诉讼内容的条款继续有效,签约各方应继续履行。
10、其他
(1)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本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贰份,本协议各方各执一份。

2020年4月19日,袁仲雪(甲方)与杜玉岱(乙方)、煜明投资(乙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杜玉岱、煜明投资将其所持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
1、委托管理标的股份
截至协议签署日,乙方基于其持有的赛轮轮胎股份而享有的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质询查阅权、提案权、参与经营管理权、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及选举权、签署重要法律文件等。
2、股份委托管理的方式
乙方委托甲方行使乙方基于其持有的赛轮轮胎股份而享有的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质询查阅权、提案权、参与经营管理权、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及选举权、签署重要法律文件等。
乙方自愿授权甲方依照甲方自己的意志代行使本协议委托管理股份之股东权利;甲方在代理行使上述委托管理股份之股东权利时,无需再征求乙方的意见,甲方有权依照自己的意志行使。
3、委托管理的期限
本协议项下股份委托管理期限为五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4、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下全部满足时生效:
(1)赛轮轮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赛轮轮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赛轮轮胎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5、委托管理期间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基于乙方的完全信任代替乙方管理本协议委托管理之股份,实际行使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甲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甲方作为受托方在管理该部分股份期间,行使上述股东权利时,无需再取得其他特别授权,依据本协议行使即可。
甲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管理股份之股东权利,具体按以下约定:参加股东大会,并代表乙方按其届时持有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重大事项的表决,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代表乙方参与选举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并以自己的名义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若赛轮轮胎拟发行新股,甲方应与乙方充分沟通,按乙方的意志决定是否参与新股认购的协议,并由乙方亲自签署认购协议,其具体法律文件均由甲方代表乙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资料,以便监督公司的运营情况;代表乙方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将其收到的因上述委托管理股份而产生的全部投资收益即现金股息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分配权、处置权相关股东权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或委托乙方行使,不得用乙方的委托授权损害乙方及赛轮轮胎的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各方确认,乙方基于其所持有的本协议委托管理之股份,享有相应的全部投资收益即现金股息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分配权、处置权相关股东权益。
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乙方基于其所持有的本协议委托管理之股份的投资为限实际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乙方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乙方参与赛轮轮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增发、乙方增持股票而增加的股份,自动计入委托管理股份之内;乙方所持赛轮轮胎股份减少的,相应调减本协议委托管理之股份;并应积极配合赛轮轮胎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委托管理